

我國網路犯罪案例現況分析

林宜隆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研究所教授

paul@sun4.cpu.edu.tw

邱士娟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研究生

摘要

根據 AC 尼爾森 NetWatch 調查數據顯示，至 2001 年第四季為止，以過去十二個月內曾使用網際網路者來計算，台灣網路人口已達 829 萬人，在 ADSL 與 Cable Modem 服務業者積極推動及線上寬頻服務的快速成長下，整體寬頻網路使用人口(不重覆計算)已達 552 萬人，佔整體網友的 66.6%，其中仍有最多的人在學校使用寬頻上網，達 234 萬人，其次為網咖的 177 萬人、家庭寬頻上網的 166 萬人及工作場所的 95 萬人[11]。每天都有上萬人在使用網際網路上瀏覽網頁、進行電子商務、線上遊戲、線上聊天、傳送電子郵件等事宜，在如此眾多的上網人口中存在有多少不為人知的犯罪秘密？有多少是在進行駭客行為？有多少是為了獲得金錢利益？有多少是為了線上遊戲中寶物？伴隨著而來的網路色情、網路賭博、販賣盜拷、販賣禁藥、販賣槍械、網路恐嚇、網路誹謗、網路駭客、電腦病毒、網路竄改等事件不一而足，加之網際網路便利性，跨國性的犯罪集團行為，讓各類犯罪行為的偵查更加的困難，面對越來越多樣化的網路犯罪問題，對警察機關來說更是不得不重視的主要課題。本文即針對國內網路犯罪現況及案例整理分析，並探討各種影響網路犯罪因素間之關係，藉由概念的釐清，確實掌握研究問題的重點，對網路犯罪問題能提出合理的解釋，個案資料庫係以 87 年至 91 年 5 月共計 68 件報上登載或網路上下載報導所蒐集之案例相關資料整理及分析，亦是目前國內最新的網路犯罪案例相關資料庫。

壹、網路犯罪之意義、類型與相關研究

1.1 網路犯罪之意義

網路犯罪問題從歷史觀點而言係先從電腦犯罪(Computer Crime)漸演化而來，一般而言，有關「電腦犯罪」的定義仍是以學者林山田之分類為主，而可分為廣義說、狹義說與折衷說。目前我國學界通說係採折衷說[1]，即認為「電腦犯罪」乃指行為人濫用或破壞電腦而違犯具有電腦特質(Computer Property)的犯罪行為，所謂「電腦特質」則以行為的犯、追訴或審判是否需要電腦的專業知識為斷。惟仍有爭論，國外亦然[2]。

「網路犯罪」固係屬電腦犯罪之延伸，為電腦系統與通訊網路相結合之犯罪，但相較於電腦犯罪而言，更偏重於「網際網路」的應用，而係指具有網際網路特性的犯罪，亦即行為人所違犯之故意或過失的犯罪行為具有網際網路特性者；就實際應用而言，亦即犯罪者在犯罪過程中需借助網際網路方能遂行其犯罪意圖之犯罪[4,5,7]，當然並非所有犯罪都可經由電腦或網路予以實施，刑法上所謂的「親手犯」，其性質強調行為之親手性，指行為人必須親自實施該行為始能成立犯罪[6]，如重婚罪、通姦罪，即不可能成立

網路犯罪。

1.2 網路犯罪之類型

網路犯罪的類型就技術層面而言，援引學者對電腦犯罪分類，可區分為阻害電腦網路機能系列的犯罪及非法使用電腦網路系列的犯罪兩大領域[5,7]，惟如前所述輔以對於「網路犯罪」之定義，則其在概念應僅限於利用網際網路而具有網際網路特性者，包括分散性、開放性、互通性、隱密性、立即性等。故依網際網路在犯罪中所扮演的角色，可將網路犯罪分為以下三類：一、以網路空間作為犯罪場所；二、以(網際)網路為犯罪工具；三、以(網際)網路為犯罪客體(如表一)[4,6,7]。

表一 網路犯罪之分類及其常見類型[6]

分類標準	特點	常見型態	知悉程度	偵查難度
以網路空間為犯罪場所(被動)	被動性質，引誘吸引一般人進入	1 網路色情 2 網路援交 3 販賣盜拷 4 網路賭博 5 網路遊戲 6 販賣槍械 7 教授製仿炸彈	高	低
以網路為犯罪工具(特定目標)	針對特定目標予以侵害性質，藉由網路作為犯罪工具	1 網路恐嚇 2 網路誹謗 3 網路詐財	中	中
以網路為犯罪客體(為攻擊目標)	對網路或電腦系統的攻擊性或破壞性	1 網路入侵(駭客) 2 散播電腦病毒 3 網路竄改 4 SQL Injection	低	高

另亦有學者就網路犯罪之犯罪型態分類為[9]：一、網路服務提供型：如網路色情、利用網路發表不當言論、網路詐欺、利用網路煽惑他人犯罪、網路賭博等；二、入侵篡改、破壞資料類型：如利用網路無權侵入、利用網路入侵而篡改他人資料、利用網路散布病毒；三、其他侵害類型：如非法重製電腦程式或檔案、網址名稱與商標權之侵害等三類，分類完整清楚，已能幾乎涵蓋當前網路犯罪之所有犯罪型態。

1.3 近年來有關網路犯罪之案例

國內網路犯罪之歷史追溯到 84 年 4 月港商愛普生公司電腦系統遭入侵案開始迄今，不但網路犯罪事件不斷的增加，不同型式的網路犯罪案件亦隨社會網際網路發展不斷增加，不僅增加警方偵防上的困難，亦因與傳統犯罪必留跡証方式有所不同，增加警方在偵查過程複雜度。此現象促使政府部門重視問題的嚴重，加速審議有關之法律增修，並促使各界重視網路犯罪可能造成的危害，加強企業網路系統的安全防護。本文蒐集近年來有關網路犯罪之案例，希能提供網路犯罪問題未來發展趨勢與動向，有深入的

瞭解。

貳、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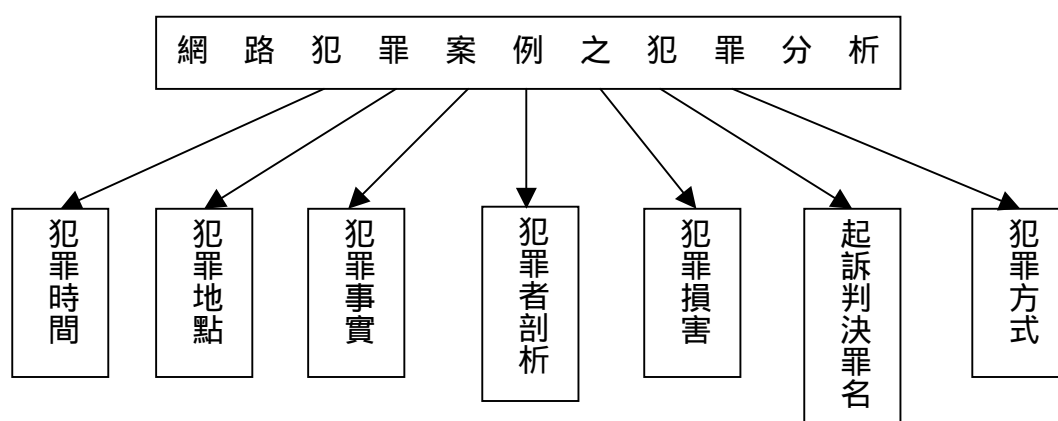
本文探討之主題為「網路犯罪案例」，因其網路犯罪屬新興犯罪型態，在實務上報導的案件發生數及破獲數均屬少數，不如傳統性犯罪隨手可得，且網路犯罪型態呈現多樣趨勢之下，就目前國內而言，網路犯罪案件經披露者屬數量有限，且資料散布各機關蒐集與整理不易，未經披露者(即所謂犯罪黑數)有因當事人或機關不願公開，或本身受害而不自知等眾多因素而無法知悉，因此，案例來源不多。故所採研究方法即參考有關之文獻(如剪報及網路內容)，加以整理、分析，並探討各種影響網路犯罪因素間之關係，藉由概念的釐清，確實掌握研究問題的重點，對網路犯罪問題能提出合理的解釋。

「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 Method)係透過量化的技巧與質化的分析，以客觀及系統的態度，對文獻內容進行研究與分析，藉以推論產生該項文獻的環境背景及其意義的研究方法，屬於一種將定性資料轉化為定量資料後始分析的量化式分析，而以內容「量」的變化推論「質」的變化，為兼顧「質」與「量」的研究方法，具有非介入性、安全、經濟及階段性等優點[8]。本文為兼顧「質」的剖析與「量」的分析，以媒體相關之報導為主。因案件數不多，所蒐集與網路犯罪有關之案件有限，以現有之案例為分析的對象，本文從案例的解析，透過框架結構(Frame)犯罪分析對資料進行研究，藉以瞭解網路犯罪案例所存之內涵與訊息。

參、網路犯罪案例分析結果

3.1 不同類型之個案研究

為瞭解目前國內網路犯罪之現況，對網路犯罪之犯罪方式有清楚的認知，廣泛蒐集及選取網路犯罪個案以為分析，主要集中針對近年來之網路案例分析，以初步瞭解目前網路犯罪現況，本文仍以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方式，就近件來網路犯罪之主要類型或較為引起輿論注意的案例以框架(Frame)結構表示(如圖一)犯罪分析如次：



圖一網路犯罪案例架構圖

3.2 個案資料綜合分析

本次個案資料庫係以 87 年至 91 年 5 月共計 68 件報上登載或網路上下載報導所蒐集之案例相關資料整理，包括犯罪類型、犯罪型態、時間、地點、犯罪者(年齡、身份)、犯罪手法、犯罪動機、犯罪損害、起訴判決罪名及偵辦單位等資料，惟因非警察機關之

報告內容，因此部份項目不易取得。

表三、網路犯罪案例分析

犯罪類型	犯罪型態	編號	犯罪地點	犯罪時間	犯罪者		犯罪手法	犯罪動機	犯罪損害	起訴判決罪名	偵辦單位
					年齡	身份					
以網路空間作為犯罪場所	販售檔案	11	貿易公司	89.06	17	學生	竊取電子郵件商業訂單轉介給其他公司圖利	意圖獲利	損失訂單逾千萬	洩漏他人秘密罪	
	販賣焚藥	16	台北市	89.10			美國網站訂貨，刷卡付費，跨國郵寄買賣毒品	意圖獲利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	麻醉物品管制條例	調查局
	販賣焚藥	6		88.05		商人	架設網站販售禁藥等	意圖營利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	麻醉藥品管制條例	調查局台北市調處
	販賣盜拷	4	住處	87~91	22	大學	設網站販售自製盜版光碟片	意圖營利	侵害著作權	刑法及著作權法	刑事警察局偵九隊
	販賣盜拷	5	臺南市店內	88.01		商人	電腦遊戲碟體重製安裝店內個人電腦供人把玩	意圖營利	侵害著作權	刑法及著作權法	
	販賣盜拷	27	住處	90.06	41	網路工程師	任意複製網站網頁資料，藉以製作網頁抵債	意圖獲利	侵犯個人網頁著作權	侵犯著作權	台北縣警察局
	販賣盜拷	3	住處	87~89.2			設網站販售盜版光碟片	意圖營利	侵害著作權	著作權法	
	販賣盜拷	7	台北市夜市	88.12		商人	夜市設攤販賣盜版雷射唱片	意圖營利	侵犯著作權	著作權法	
	販賣盜拷	9	台中市	89.03		商人	販售盜版電腦軟體	意圖營利	侵害著作權	著作權法	
	販賣盜拷	45	中華電信	91.02		馬來西亞人	播放侵權電影	意圖獲利	侵犯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	刑事局偵九隊
	販賣盜拷	54	網際網路	91.03		大學生	盜版犯罪「經典」		台灣成為「盜版王國」		刑事局偵九隊
	販賣盜拷	59		91.04		員警	員警盜賣資料案	意圖獲利	影響警察形象		板橋地檢署查緝黑金小組

網路色情	1	租用 虛擬 主機	87.07~8 8.07		負責人 兼總經理	設網站招募會員 獲利	意圖 營利	違反善 良風俗	妨害風化	
網路色情	17	網際 網路	89.10	17	大學 生	網站貼圖區散佈 自己合成之女藝 人裸照	好玩	侵害女 藝人	妨害風化 罪	台北市政府 警察局大安 分局
網路色情	20	不詳	89.11	23		約出見面在飲料 中下安眠藥,加以 性侵害		對女性 網友性 侵害	妨害風化 罪	高雄市警 方
網路色情	55	台中 市	91.03			色情光碟標榜「廁 所偷拍」	意圖 獲利		妨害風化 罪	台中市刑警 隊網路犯罪 組
網路色情	35	新竹 市	90.1		碩士	駭客以網路芳鄰 方式偷窺檔案	好奇	著作和成 績資料遭 竊改	妨害秘密 罪	刑事局偵 九隊
網路色情	51	桃園 縣蘆 竹鄉	91.03	18		色情網路援交,為 一時好奇或意圖 賺外快	意圖 獲利	違反社 會善良 風俗	兒童及少年 性交易防制 條例	桃園縣警 察局
網路色情	56	台北 市	91.04	18、 23	少女	查獲胖少女援交 疑幕後有集團操 控	意圖 獲利	網路援 交	兒童及少年 性交易防制 條例	台北市松 山分局刑 事組
網路色情	57	台中 縣豐 原市	91.04	20	大學 生	刊登援交訊息,並 留下自己的手機 號碼	意圖 獲利	違反社 會善良 風俗	兒童及少年 性交易防制 條例	台中縣豐 原分局
網路色情	50	網際 網路	91.03	30		男子竟然變裝為 辣妹上網進行色 情援交		違反社 會善良 風俗	兒童與少年 性交易防制 條例	市刑大電 腦犯罪組
網路色情	64	網路 聊天 室	91.04			姦女網友偷拍 網路犯罪首次提 報「流氓」	意圖 獲利	女學生身 心嚴重受 創	報為網路 流氓	台北市刑 大
網路色情	24	網咖	90.05	13	少女	以網路援助交際 及一夜情換生活 費	意圖 獲利	性侵害 未成年 少女	兒童及少年 性交易防制 條例	台北市少 年隊
網路色情	28	網際 網路	90.07		大學 生	大學生上網下海 當援交牛郎	意圖 獲利	違反社 會善良 風俗	兒童及少年 性交易防制 條例	台北市松 山分局
網路色情	40	台北 市	90.11	19	少年	13歲少女慘遭5 名未成年網友集 體性侵害		對少女 性侵害	兒童及少年 性交易防制 條例	

網路色情	63	台中縣	91.04	大學生	女警假扮恩客誘捕網路援交男	意圖獲利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台中市警局
網路色情	65	家中	91.05	電腦工程師	女警出馬 網住援交男	好玩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高雄市電腦犯罪組
網路色情	14		89.08	國小老師	架設網站,張貼春宮圖片,媒介會員性交易	意圖獲利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台北市刑事警察大隊
網路色情	19	住處	89.11	技術學院學生	張貼並販賣色情圖片及色情光碟的非法網站	意圖獲利	妨害風化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北市刑大電腦犯罪組
網路色情	43	台中市	91.01		透過網站販售色情光碟	意圖獲利	性愛畫面或聳動字眼	違反著作權去 妨害風化	台北市刑大電腦犯罪組
網路色情	26	板橋市	90.06	36 網路色狼	謊稱政要名流的親戚,對受騙少女騙財騙色	意圖獲利	侵害未成年少女性,詐財	詐欺、偽造文書與誘拐賣淫	刑事警察局
網路色情	46	網路聊天室	91.02	35 已婚男子	找一夜情遇上胖女 不甘心持刀搶錢	意圖獲利	現金元和手錶等財物		台北縣土城分局刑事組
網路色情	60	交友網	91.04	33	色狼自稱工程師受害女子被錄下強暴過程	意圖獲利	性侵害女姓網友		
網路色情	62	台中市	91.04	31 北市府公務員	市府一公務員 網上留言援交	好玩	公然散佈援交訊息		台中縣烏日分局
網路械鬥	13	高雄市	89.08	18 未成年少女	網路上招兵買馬,網友帶刀械赴約	好玩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以網路作為犯罪工具	教授入侵	8	網際網路	89.01			把信用卡號產生程式公布在網站上,供人下載	意圖煽惑他人犯罪圖利	煽惑他人犯罪
網路恐嚇	42	不詳	91.01	28 電腦工程師	利用紫龍穴網站,張貼遭支解的死屍照片	報復	妨害名譽	妨害名譽、偽造文書	刑事警察局偵九隊
網路恐嚇	32	桃園	90.07	47	email 恐嚇飲料商「網」中人曝光	意圖獲利		恐嚇取財	

具	網路恐嚇	48	桃園	91.03		技術學院學生	設計網路恐嚇勒索	報復	造成業者的恐慌	恐嚇罪	刑事局偵九隊 偵三隊
	網路恐嚇	44	台中縣	91.02	30		網路追蹤 千面人敗跡	意圖獲利	郵件恐嚇勒索 超商	行使為造文書罪及恐嚇取財未遂	中山警分局及刑事局偵七隊 偵九隊
	網路恐嚇	67	宜蘭縣	91.05	25	國中肆	姊弟上網搜資料 恐嚇宜蘭多家診所交錢財	意圖獲利	恐嚇診所	恐嚇罪	宜蘭縣警察局
	網路強盜	61	嘉義網咖	91.04			城池爭霸「天堂」古惑仔押人奪	意圖獲利	強押被害人	強盜罪	屏東縣警局
	網路強盜	47	台北市	91.02	18	高職	天堂「神軍團」出賣盟友奪寶	意圖獲利	詐騙網路遊戲寶物	詐欺及竊盜罪	台北市刑大電腦犯罪小組
	網路強盜	68	彰化縣網咖	91.05	15	國中	網路遊戲詐騙	意圖獲利	上千萬「天幣」的裝備	詐欺及竊盜罪	台北縣刑警隊網路犯罪組
	網路詐欺	52	網咖	90.07~91.03	31	國中畢	透過「雅虎奇摩」拍賣網站上進行詐騙	意圖獲利	消費者財產的損失	洗錢刑罰法 常業作欺 偽造文書	刑事局偵九隊
	網路詐欺	18	網際網路	89.11		網路詐財集團	網路刊登販售海外基金廣告,非法詐財	意圖獲利	被害人財物損失	詐欺罪	刑事局
	網路詐欺	58	台中縣	91.04	17	少年	借寶物不還 17歲少年誤觸法「網」	意圖獲利	3600元遊戲寶物	詐欺罪	台中縣草屯分局刑事組
	網路詐欺	38	南部某大學	90.10		大學生	大學生網路上出售電腦,遭詐騙		造成學生損失電腦	詐欺圖利	
	網路賭博	2	住處	85.10~87.08	35	某基金會義工	讓上網者賭博	意圖營利	引誘他人從事賭博	煽惑他人犯罪	
	網路賭博	22	台北縣新店	90.04		網咖經營者	一樓合法電玩,以躲避法賭博,查緝	意圖獲利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	賭博罪	台北縣警察局新店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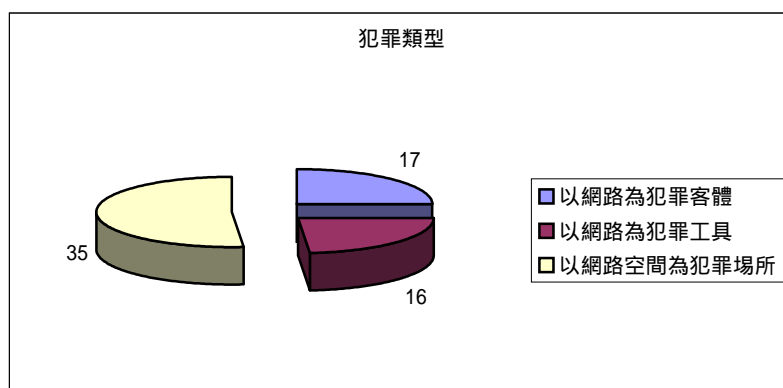
	網路 賭博	25	台北市	90.06		網咖 經營 者	網咖掛羊頭賣狗 肉,暗中經營賭博	意圖 獲利	違反社 會善良 風俗	賭博罪	台北市局 松山分局
以 網 路 作 為 犯 罪 客 體	網路 入侵	39	台北市	90.10		大學 生	兩女駭客入侵大 學選課檔案	報復	個人成 績 學生選 課權益	干擾他人 電磁記錄 罪	刑事警察 局偵九隊
	網路 入侵	33	網際 網路	90.08	26	專科 學歷	網路偽證 ID, 淪為跨 國網路犯罪集團洗 錢工具	意圖 獲利	詐取他 人財物	詐欺罪	
	網路 入侵	37	桃園 市	90.10	33	高職	網路交易騙徒 半 年詐千萬	意圖 獲利	財物損失 超過千萬 元	詐欺罪	桃園縣刑 警隊網路 犯罪組
	網路 入侵	49	台北 市	91.03	30	林啟 順	翻垃圾找金主 入 侵電子銀行搶錢	意圖 獲利	幾百萬 到千萬 之譜	詐欺罪	刑事局偵 四隊二組
	網路 入侵	53	台中 縣	91.03	21	學生	學生竄改室友網 站帳號密碼	報復		毀損罪	
	網路 入侵	30	網際 網路	90.07		高工 肄	駭客手法冒名下單詐 財 違約交割數千萬 元	意圖 獲利	違約交割 獲利上千 萬元	違反證交 法 刑去作 欺	刑事局
	網路 入侵	36	網咖	90.09	18	高中 及大 學生	入侵網咖電腦植入木 馬程式,竊取天堂虛 擬貨	意圖 獲利	寶物及裝 備不翼而 飛	網路竊盜 及詐欺案	
	網路 入侵	21	台中 縣梧 棲鎮	89~91	29	高中	偷銀行辦偽卡 詐 財盜刷五百萬	意圖 獲利	損失近 五百萬 元	竊盜、詐 欺 偽造 文書	刑事警察 局
	網路 入侵	15	雲林 縣	89.09~9 0.10	16、 17	國中 生	虛擬財物挪到自 己的帳號內	好玩	被害人財 務上的損 失	竊盜罪	新竹警察 局刑警隊 六組
	網路 入侵	41	網際 網路	90.12	18	中輟生 及高職 生	「天堂」假交易 虛擬寶物大洗劫		詐得 10 多萬元	竊盜罪及 詐欺罪	
	網路 入侵	29	券商 網路	90.07		高工 肄業	冒用身分取得電 子憑證	意圖 獲利	影響股 票交易 秩序	證交法 詐 欺 偽造文 書	
	網路 入侵	30	網咖	90.07		高中及 大學生	入侵網咖電腦植入木 馬程式竊取天堂虛擬 貨幣	意圖 獲利	寶物及裝 備不翼而 飛	竊盜及詐 欺案	

網路 入侵	66	家中	91.05	33	高職	網路盜卡新手法 「遙控」銀行輕鬆 「刷」	意圖 獲利	盜刷上百 筆共百 萬元		刑事警察 局偵九隊
網路 誹謗	34	台中 市	90.08		專業 經理	大專女學生遭人 冒名尋春	報復	個人名 譽 隱私 精神損害	侵害她的 名譽	
網路 誹謗	12	台北 市	89.08		網路 工程師	在網路散發黃女 黑函	報復	名譽受 損	偽造文 書、妨害名 譽、秘密	台北市刑 事警察大 隊
網路 誹謗	10	中視	89.06			網站首頁圖片部 分被竄改		妨礙中 視名譽	毀損文書	
網路 蟑螂	23	不詳	90.04		網路 蟑螂	網路蟑螂的勒索	意圖 獲利	金錢 上、聲譽 的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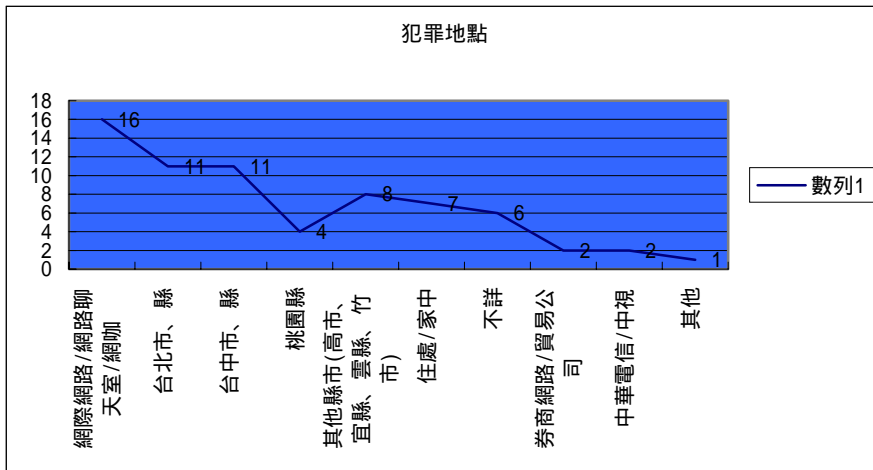
3.3 案例分析結果

就以表三網路犯罪案例分析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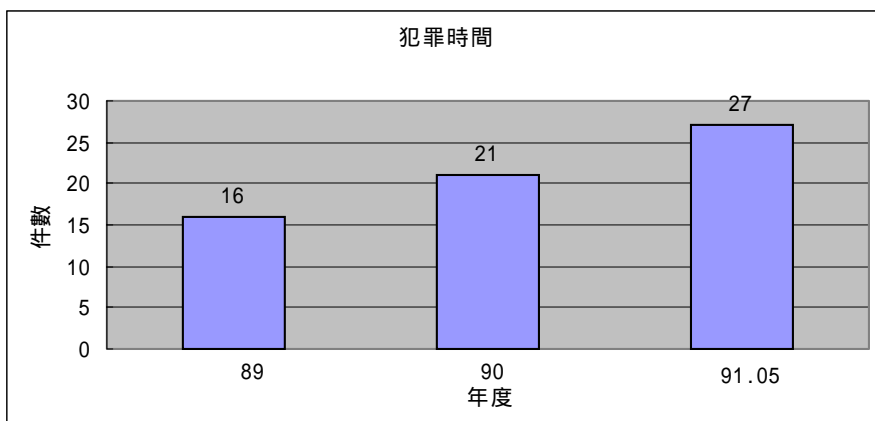
- 1、**犯罪類型**：以網路空間為犯罪場所有 35 件最多（約佔全部案件的 51%），其中與色情有關之犯罪佔大多數（包含網路色情、援交、販售盜拷色情光碟、從事色情媒介等），以網路為犯罪客體（如攻擊目標）有 17 件次之（約佔全部案件的 25%），以網路為犯罪工具有 16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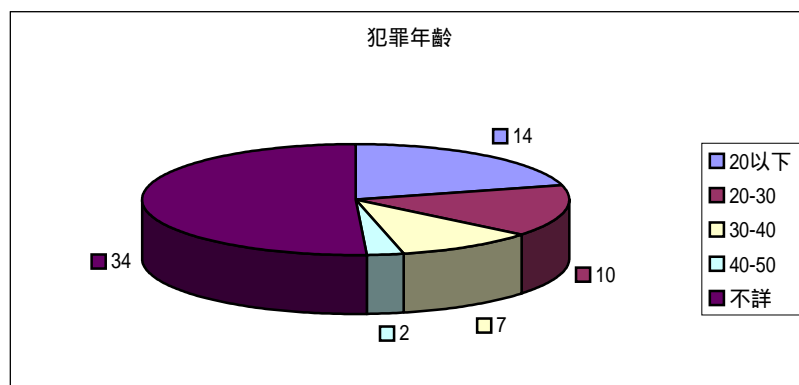
- 2、**犯罪地點**：網路犯罪之地點以網際網路（包含網路聊天室及網咖）最多有 16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24%），其次為台北縣市及台中縣市各 11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32%），其他縣市共 12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18%），住處有 7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10%），公司有 4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6%），其他或不詳有 7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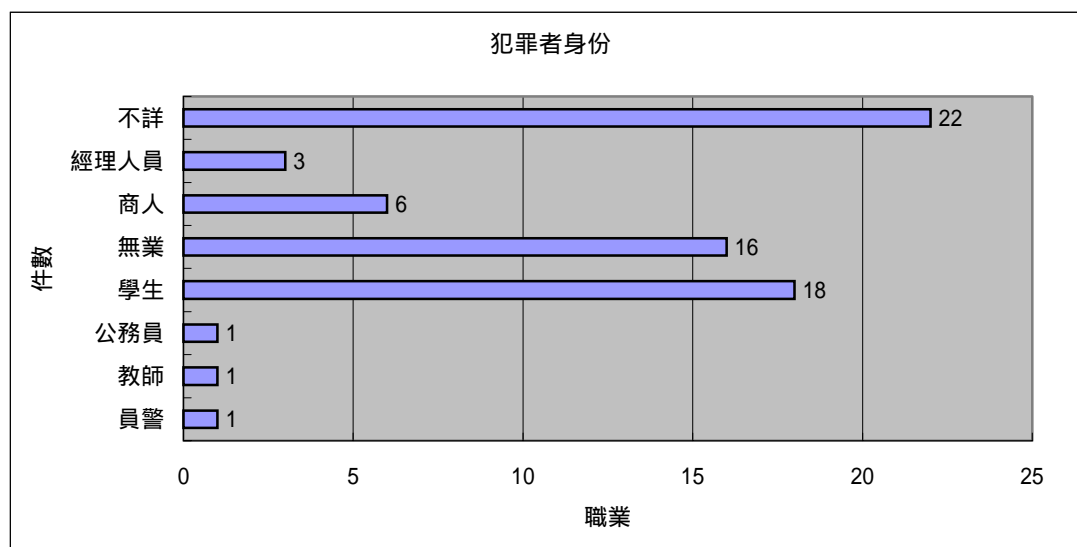
3、**犯罪時間**：以犯罪年份計算，以 91 年度最多至 91 年 5 月中已有 27 件，90 年度有 21 件，89 年度有 16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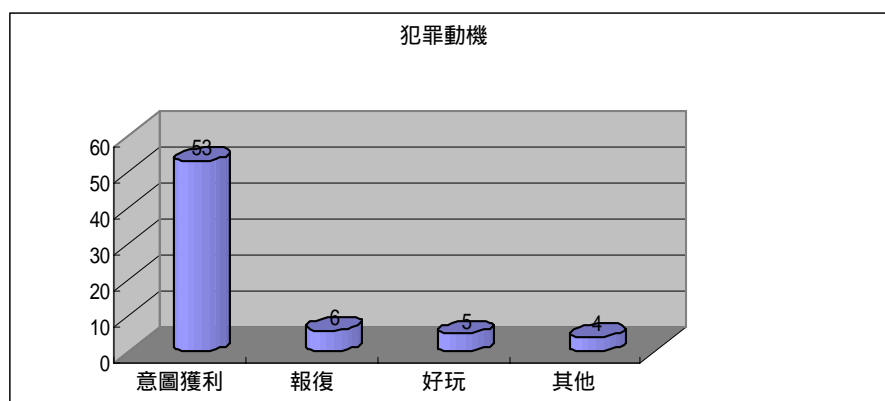
4、**犯罪者的年齡**：網路犯罪者年齡有 34 人不詳為最多（約佔全部案件的 50%），其餘以 20 歲以下 14 人（約佔全部案件的 21%）所佔比例最高，20-30 歲者 10 人（約佔全部案件的 15%）次之，30-40 歲者 8 人（約佔全部案件的 12%），40 歲以上 2 人（約佔全部案件的 3%）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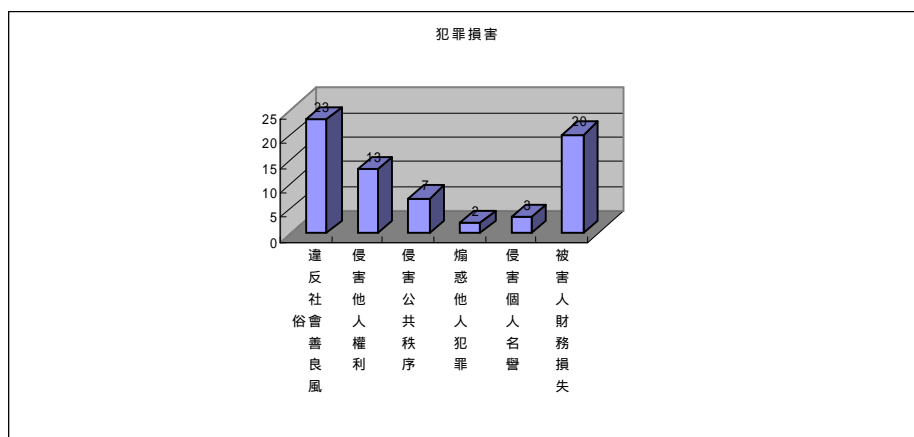
- 5、**犯罪者身份**：以無業 16 人為最多（約佔全部案件的 24%），不詳者 14 人（約佔全部案件的 21%）次之，大專以上學生 12 人（約佔全部案件的 18%），高中職及少年有 13 人（約佔全部案件的 19%），電腦工程師/碩士有 6 人（約佔全部案件的 9%），無業者有 5 人（約佔全部案件的 7%），商人有 4 人（約佔全部案件的 6%），公務員、教師、員警各 1 名（約佔全部案件的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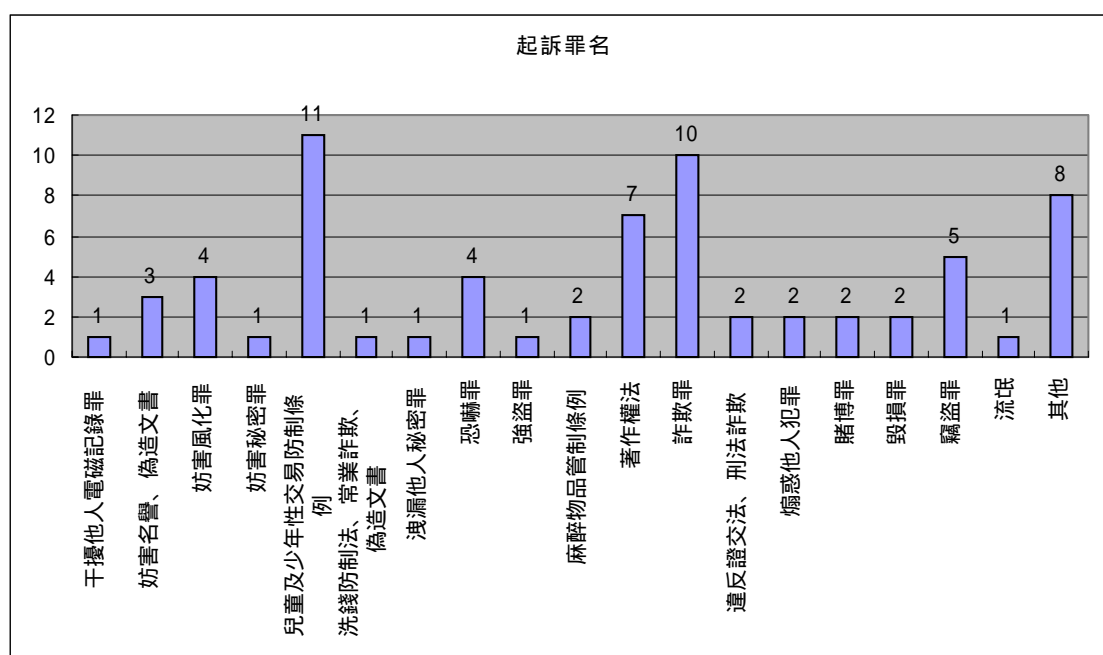
- 6、**犯罪動機**：網路犯罪動機以獲利案件 53 件最多（約佔全部案件的 78%）最多,其次以報復 6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9%），好玩 5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7%），其他有 4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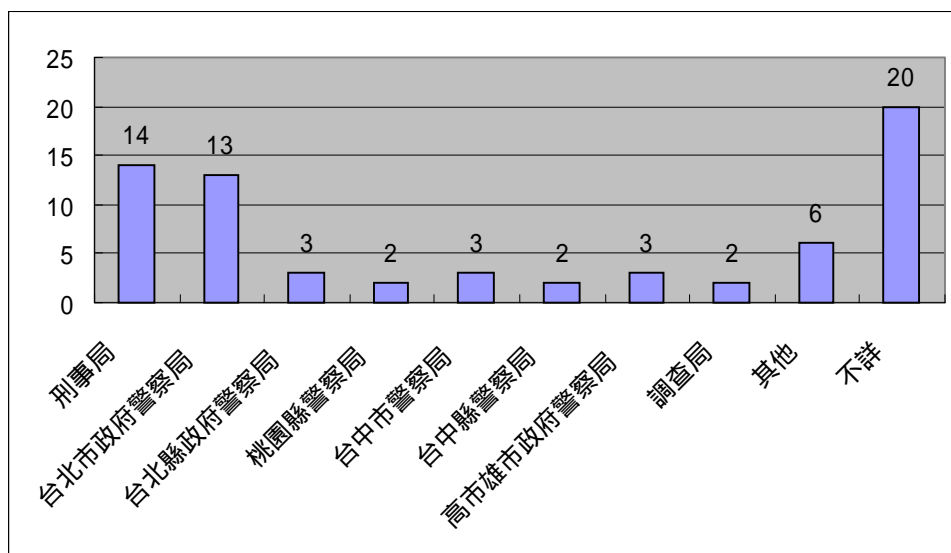
- 7、**犯罪損害**：在犯罪損害以違反社會善良風俗 23 件最多（約佔全部案件的 34%），其次為被害人財物損失 20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29%），侵害他人權益有 13 件，侵害公共秩序 7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10%），侵害個人名譽有 3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4%），煽惑他人犯罪有 2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4%）。



- 8、**犯罪起訴**：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 11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16%）最多，其次詐欺罪有 10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15%）次之，其他有 8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12%），侵犯著作權法有 7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10%），妨害風化罪有 4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12%），妨害名譽、偽造文書及恐嚇罪各有 3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9%），竊盜罪有 5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7%），麻醉物品管制條例、違反證交法、刑法詐欺、煽惑他人犯罪、賭博罪、毀損罪各 2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15%），干擾他人電磁記錄罪、妨害秘密罪、洗錢防制法、常業詐欺、偽造文書、洩漏他人秘密罪、強盜罪、流氓各 1 件共 6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9%）。



- 9、**偵辦單位**：有 20 個案例不詳外，以刑事警察局 14 件最多（約佔全部案件的 21%），其次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13 件次之（約佔全部案件的 19%），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台中市警察局及高市雄市政府警察局各 3 件共有 9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18%），桃園縣警察局、台中縣警察局、調查局各 2 件共有 6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9%），其餘各警察單位有 6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9%）。



肆、現況綜合分析與研究討論

4.1 現況綜合分析

行政院 NII 推動小組 87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第二六〇一次院會中，將「防制網路色情及犯罪」列入新的工作項目，並經院會通過，以顯示政府對於網路上不當資訊問題的重視。並為貫徹「防制網路色情及犯罪」工作，行政院 NII 推動小組進而訂定採行措施要求相關各部會確實執行（11）：

- 1、擴大警政署電腦犯罪偵防小組職能，建立網路色情及犯罪的報案窗口。
- 2、全面辦理檢警調人員資訊教育在職訓練。
- 3、協調檢警調及各相關執行單位，共同防制網路色情及犯罪。
- 4、參與國際性組織及活動，共同防制跨國性的網路色情及犯罪。
- 5、強化台灣電腦危機處理小組的組織及功能。
- 6、輔導網路業者制定自律規約。
- 7、加強網路安全及網路倫理的教育宣導。
- 8、結合民間社會團體共同打擊網路色情及犯罪

由 87 年迄今上述事項各單位本於權責執行各項任務，例如在各縣市警察局及分局皆陸續成立電腦網路犯罪小組專責辦理電腦犯罪事宜、不論檢警調皆陸續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事宜、由教育部 90 年 9 月成立網路法律諮詢委員會(<http://www.crime.org.tw>)並訂定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加強網路倫理教育、政府於 90 年 2 月成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http://www.nicst.nat.gov.tw>)及技術服務中心(<http://www.icst.org.tw>)與民間機構(<http://www.cert.org.tw>及 <http://stlc.iii.org.tw>)、綜理全國資通安全事宜並強化其功能等，但在網路使用日趨普遍的狀況下，網路犯罪的案件亦日趨增加且精緻化，手法日益翻新且更多跨國犯罪行為(<http://www.im.cpu.edu.tw/cybercrime>)，使得警察機關對偵防網路犯罪案件更加困難。

4.2 研究討論

此次經由 87 年至 91 年 5 月共計 68 件報上登載或網路上報導所蒐集之案例相關資料整理統計結果得知犯罪類型以網路空間為犯罪場所 35 件為最多，以犯罪地點則以網路聊天室及網咖 16 件最多，犯罪時間則在 91 年間大幅增加，犯罪者的年齡雖有 34 人

不確定為最高，但 20 歲以下有 14 人之多為次之，亦是大家不得不正視的問題，在犯罪者身份，以無業人士 16 人最多，在犯罪動機方面以意圖獲利達 53 件為最多，在犯罪損害方面以違反社會善良風俗達 23 件為最多，犯罪起訴案件以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 11 件為最多，在偵辦單位中以刑事局 14 件為最多，其結果與一般人對網路犯罪的概念似無多大差異。

此次研究僅以報載或網路上有刊登者，或與實際發生數字有所不符，但亦呈現大部份的真實狀況，而網路犯罪案件日趨增加已是不容爭辯的事實，警方在查獲最多者仍是以色情為主，因該類案件偵辦不需太多資訊專業技術；而地點在網路聊天室及網咖為多，亦因其具有不確定性讓犯罪者以為有機可乘；但值得注意的是由於網路遊戲的盛行，年輕人為一時的貪念而起犯意，使得犯罪的年齡下降，是未來必須加強注意；近年來更由於失業人口的大幅增加，為圖獲利許多人因而利用網路的便捷性加以犯案；相信未來越來越多樣化的犯罪模式，在網路越來越方便快捷之後，會呈現更多樣性的案件透過網路來施行。

4.2.1 網路犯罪仍以色情為主要型態

從網路犯罪個案分析可以發現，以網路空間為犯罪場所有 35 件佔全部案件的 51%，其中與色情有關的有 17 件（包含網路色情與援交），從被起訴的罪名中妨害風化罪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共 15 件佔全部案件的 22%，可見在整體網路犯罪中「網路色情」仍佔有大部分。尤其因網路的便捷性，13 歲的蹺家少女可以在網咖中散布援交訊息，以換取生活費，公務員可以為一時興起在交友網找尋性交對象，擁有高學歷的已婚者，以網路尋找援交對象，相約後迷昏女方並拍下性侵害過程等事件，反應了真實世界中人之七情六慾，而網路色情的犯罪技術層次偏低，其目的在吸引網友的注意，因此易於發現偵破，員警亦以釣魚方式引誘意圖從事者上勾。

4.2.2 網路犯罪的變遷趨勢

由於網路遊戲盛行之後，對許多沈迷於網路遊戲的人來說，獲取寶物、天幣或攻下城池等「虛擬社會」的寶物，是他們努力的成果，當不易取得或無法取得時，就如同在「現實社會」一樣，各種偷、搶、拐、騙的招數必定會使出來，例如以「木馬程式」取得帳號、密碼，盜用好友的帳號、密碼，甚至亮出槍、刀逼人就範等事件層出不窮，在可預見的將來，這類案件將會更多，且沉迷於網路遊戲者大多是青少年及大學生，往往為一時之貪念，做出偏差行為而不自知，如何在鼓勵利用網路之外，導正年輕人對於網路資訊倫理的建立亦是相當重要。

4.2.3 網路犯罪案件的增加

網路犯罪事件從 84 件的 03 件、85 年 3 件、86 年 10 件、87 年 7 件[7]、88 年 9 件、89 年 16 件、90 年 21 件到 91 年 5 月時已達 27 件的見報件數來看，讓人不得不相信網路犯罪案件已快速增加，不論是其在於意圖獲利、報復或是為了一時好玩，都因網路的便利性而成為犯罪者的工具，再加上由起訴的罪名來看干擾他人電磁記錄罪、妨害名譽、偽造文書、妨害風化罪、妨害秘密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常業詐欺、偽造文書、洩漏他人秘密罪、恐嚇罪、強盜罪、麻醉物品管制條例、著作權法、

詐欺罪、證交法、煽惑他人犯罪、賭博罪、毀損罪、竊盜罪等各種罪名五花八門，可見網路犯罪已呈現多樣性，令人難以防範。

伍、結論與建議

5.1 結論

網際網路的發展正將完全改變現代人的生活型態，如何建構網路新世界的法律秩序，已成為刻不容緩的問題，而其中最令人擔憂的，莫過於網路的普及讓犯罪隱形化，嚴重挑戰現實社會之法律秩序。傳統社會重視一般性犯罪而忽略了網路犯罪的重要性，隨科技的發展與進步，犯罪也隨之變遷，這種犯罪現象已經跳脫重「電腦犯罪」而輕「網路犯罪」的舊有巢臼，慢慢轉向重「網路犯罪」的境界。這種轉變雖然會讓大家對網路犯罪者產生極為負面的印象，但是隨著電腦網路科技的普遍，這種「網路犯罪」的受害者也越來越多，讓電腦網路科技蒙上一層陰影。由於國內資訊教育的普及與網際網路的發達，此類案件有逐漸蔓延的趨勢。從接二連三的網路色情、強暴、網路遊戲、網路恐嚇、破壞、網路入侵、隱私權受侵害、毀謗、侵害著作權 . 等等網路犯罪的事件增加，顯示我國網路犯罪率明顯的提高，大眾對網路安全問題的重視更甚以往。

5.2 建議

5.2.1 強化資訊倫理教育與推行法治觀念

從網路上及各大夜市販售之各種盜版光碟，到成大學生下載MP3被搜索風波，再看到各級政府機關為配合「軟體大執法」，而急於採購各項合法軟體來看，証明了我們法治教育是失敗的，使用者皆自稱願意支持反盜版，卻撻伐是因所付費用太高以致無法負擔，忘了知識是無價的，任何一種出版品皆是作者心血結晶，都應給予相同的尊重。

教育部因成大學生非法下載MP3，在去年「成大學生下載MP3事件」後於12月26日公告「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12]，即明確指出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訂定該規範中明確指出須各校訂定網路使用規範、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濫用網路系統、網路之管理、網路隱私權之保護、違反之效果及處理原則及程序，乃是為建立學生於使用網路時可資遵循之依據，更重要的是要確實建立學生尊重智慧財產，強化資訊倫理的觀念，善用網路資源。

5.2.2 加強警察機關網路犯罪偵辦技巧與證照制度

從網路犯罪個案分析可以發現，網路犯罪案件增加是無可避免之趨勢，當網路使用者越多，網路使用技巧越趨成熟，犯罪的偵防必定更加困難，甚至有人預估未來網路犯罪案件將佔所有的犯罪案件的一半，然而各警察機關雖陸續成立電腦網路犯罪小組，負責偵查網路犯罪案件，但面對越來越多的案件，豈是僅靠電腦犯罪小組偵辦而已，然而基層員警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之心態下，往往不肯學習基本的辦案技巧，與報案人無法有效溝通，受理後因無法辦理，將之棄置不理，以致民眾懷疑警察辦案能力，徒傷害警察聲譽而已。

各縣市電腦網路犯罪小組因係新成立之任務編組單位，成員水準參差不齊，熟悉電腦者未必瞭解犯罪偵查程序，或原三組(即刑事組)人員卻不熟悉電腦，因此初期大都

以辦理網路援交為主，但近日發生法官以員警係以誘導方式，被認為是不法採證做無罪判決，對警察的執法態度及品質將是一大挑戰，且未來網路犯罪事件亦會日趨複雜與精密，如何加強員警偵辦的素質及能力(如加強舉辦員警網路犯罪偵辦技巧分級訓練和證照制度及充實課程內容與舉辦網路犯罪實務研討會)，將是未來警察工作的一大挑戰。

5.2.3 加強網路安全防護與執行資通安全管理規範

以近日發生財金公司信用卡客戶資料外洩事件為例，像「警政資訊系統」一個封閉式的系統，雖然有效的阻絕了駭客、電腦病毒等的入侵，但依然無法防止員警有意無意的洩密，因此防範惡意入侵者不讓其任意為之，加強網路安全防護及規範使用者是必須要做的，否則變更個人資料毀損他人名譽，更嚴重則盜取系統資訊以取得各種不當利益等事件將層出不窮，而政府機關握有大多數民眾的資料，如隨意提供必增加民眾對政府的不信任，因此不僅止於軟、硬體的設備提昇，並制定相關的安全規範(如BS7799/ISO17799/CNS17799)，做為遵循之依據，不定時加以抽檢及稽核(如電腦稽核標準規範 COBIT)，以確定各單位是否遵循，進而減少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之便，破壞整體公務人員形象之作為。

5.2.4 公布網路犯罪案件統計數字與建立網路犯罪個案資料庫

近年來網路犯罪案件的增加，似乎只是新聞媒體的報導，因係屬近年來新興犯罪模式，過去並無網路犯罪項目，在各種的官方公開資料中並不容易取得相關的數字，通常亦僅見於一些內部的文件中，民眾無法感受到的網路犯罪案件增加，亦無從瞭解到網路犯罪案件的趨勢與態樣(如建立網路犯罪個案資料庫)；而通常網路犯罪在偵辦時，有時會要求被害人配合調查並提出相關記錄(如 log file)等，因此往往報案與破案在同時發生，因無相關網路犯罪項目更成為各縣市警察局辦理各類案件統計時，電腦網路犯罪小組所屬主管組破獲案件件數的績效來源，失去反應真實治安環境之意義。

參考文獻

- [1] 林山田、林東茂，犯罪學，三民書局，民國 86 年 10 月。
- [2]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台大法學院，民國 87 年頁。
- [3] 林東茂，「德國近年來的經濟刑法發展趨勢」，危險犯罪與經濟刑法，五南圖書，民國 85 年 9 月。
- [4] 林宜隆，「網路使用犯罪問題與防範對策之探討」，第三屆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論文集警察大學民 87 年 5 月。
- [5] 林宜隆，「網路使用犯罪問題與網路安全管理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2 期，民國 87 年 3 月。
- [6] 林宜隆，「網路犯罪之案例分析」，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7 期，民國 89 年。
- [7] 林宜隆，「網際網路與犯罪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第 2 版，民國 90 年 12 月。
- [8] 黃光雄、簡茂發，教育研究法，師大書苑，民國 82 年 7 月初版；楊國樞、文崇一、吳聰賢、李亦園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下冊)，東華書局，民國 85 年 5 月第 13 版 7 刷。
- [9] 馮震宇、劉志豪，「我國網路犯罪類型及案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41 期，民國 87 年 10 月。
- [10] 蔡美智，「電腦駭客入侵的法律問題」，資訊與電腦，民國 87 年 8 月。
- [11] 【<http://ann.cc.ntu.edu.tw/asp/ShowContent.asp?num=400>】 visit on 91/02/05
- [12] 【http://www.find.org.tw/0105/news/0105_news_disp.asp?news_id=2031】 visit on 91/01/05